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Jiangsu College of Safety Technology

学校教风与学风、课堂质量管理督导 相关文件材料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	1
2. 关于印发《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	7
3. 关于印发江苏安全技术职业技术学院听课制度的通知.....	10
4.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信息员管理办法（试行）.....	12
5.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督导员考核评价办法.....	14
6. 关于印发《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	16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

苏安院〔2018〕4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

教风学风建设是学校永恒的主题，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是衡量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是校风建设的重中之重。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进一步优化育人环境，建立优良教风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教风学风建设，努力营造浓厚的学习、学术氛围和积极进取的校园风气，使广大教师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严谨的治学态度，严格的教学规范和较强的教学能力；使学生具有明确的价值追求，良好的行为规范，积极、科学的学习态度，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综合素质明显提高。

二、教风建设的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目前我校教风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极少数教师教学热情不高，对自身要求不严，备课不充分，不够熟悉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单一，教学改革深入不够，对学生管理不严，考试命题科学性、规范性、保密性不强等方面。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以下建设任务及具体措施。

（一）加强师德建设，提高职业素养

深化2016年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在巩固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找我校师德师风建设中存在的不足，采取得力措施加以整改，不断提高广大教师师德水准，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和深受学生爱戴和赞扬的教师队伍。

（二）规范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

1. 加强教学环节规范化管理。杜绝教师旷教或未经批准的调课、停课、代课等现象；消除上课迟到、早退现象；保证各类教学文件规范齐全；备课、上课、作业布置与批改、辅导与答疑、课程考核、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符合教学基本要求。

2. 加强课堂纪律管理。教师要严格要求管理学生，对学生迟到、早退、缺课、上课睡觉玩手机等不良现象及时制止并做出妥善处理。教学部门要贯彻落实苏安院〔2017〕15号《学生上课期间手机的管理办法》，营造良好的课堂教学氛围。出台晚自习管理规定，明

确实施晚自习值班制度，明确值班人员、班级学生的责任与义务，共同上好晚自习，发挥晚自习的作用。

3. 加强兼职兼课教师管理。系部组织兼职兼课教师教学工作专项检查，并形成常态化。

（三）严抓考风考纪，改革评价方式

1. 实施教考分离，加强考务规范化管理。教务处要规范试卷模板，明确命题、制卷、集中流水阅卷、成绩登录、试卷分析、试卷归档等环节的工作要求。学工处深入做好学生考试态度方面的教育，统计参考率。

2. 实施多元评价，加强教学过程考核。鼓励任课教师强化教学过程环节，实施多元评价，综合评定学生学业水平。所有课程都应当充分考核学生对课程知识体系的掌握程度和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师可依课程性质有所侧重）。适当降低期末考试卷面成绩占比，注重学生课堂出勤、学习态度等平时表现，作业、课堂答辩、技能操作、阶段测试等教学过程的评价。同时实施课程考核资格审查制度，落实补考、重修工作，务求实效。对通过补考、重新学习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3. 精心组织，强化补考效果。学期补考时间在常规安排上向后推两周，主要组织补习，以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为主，补考命题适当降低试卷难度系数，要让补考学生感到经过自身努力的成就感。

（四）强化教风督导，做好业务考核

加大督导力度，坚持做好教师教学业务考核，奖勤罚懒，激励先进，督促后进。坚持实施“教学督导、学生评教、教师评学”为突破口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坚持和完善教学督导制度、教学质量评估制度、教学检查制度、教考分离制度和系部领导听课制度等质量监控手段，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五）开展多种活动，营造良好教风

1. 开展人民教师誓词宣誓活动，增强广大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2. 开展课程思政说课比赛，组织教案、教学课件展评，开展“上好一节优质课”活动。注重教师教学基本功，提高教师教学的综合能力和实践水平。

3. 开展学生选任课教师、教师选任教班级的互选活动。让教学认真负责、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得到更多的拥护和认可，让课堂纪律好、学习风气正的班级也得到更多的拥护和认可。

4. 组织开展校内教书育人楷模评选活动，选树先进典型。贯彻落实《学校 2018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计划》，聚焦理想信念教育。选树在推进新思想、新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进网络、进实践工作中涌现的教书育人先进典型。

三、学风建设的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目前我校学风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不少学生学习目标不够明确，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教学活动中学生的参与度不足，课堂专注度不高，诚信考试意识不强，考试舞弊，及格率不高等。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以下建设任务及具体措施。

（一）加强思想引领，提升精神动力

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全面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武装学生头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端正学习态度，树立远大理想。

2. 分层次加强学生思想教育。研究新形势下学生思想上出现的新问题，有的放矢地从体制、机制、方法、手段、载体、内容等多方面分层次、分类别、分专业改进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要把思想政治教育与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结合起来，努力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3. 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在学风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要把抓好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的学风建设作为重要切入点，推动学风建设与学生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职能结合起来，形成你追我赶、相互促进、共建学风的良好局面。

（二）创新活动载体，促进学习活力

1. 树立优秀学习典型。开展“学风建设先进集体”“学风建设标兵”“学风建设先进个人”“学习标兵”等评选活动，在班级开展学生之间学习交流和帮扶活动，真正形成“比学习、比进步、比创造、比贡献”的良好学习风尚；要大力宣传学风建设中的好人好事、先进个人和集体，树立“人人讲勤奋学习，班班创优良学风”的舆论氛围。

2. 结合专业特点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小型多样的学术文化讲座；组建专业类社团，督促、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兴趣小组。

3. 大力推动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认真组织学生积极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创青春”等竞赛活动，积极开展各种学科知识和技能培训与比赛，以技能训练、校园网络、社会实践活动等为载体，多途径为学生提供学习知识的机会和场所，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4. 定期开展学风建设专题教育。系部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等不同层面开展学风建设方面教育和引导；定期以班级为单位，召开班级学生成绩分析专题班会（包括走读生），逐个同学逐门课程分析。

5. 重视新生的入学教育。各系部领导、班主任、辅导员要定期以讲座、班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加强校纪校规、专业理想、学习方法等方面的教育，引导新生正确认识和适应大学教育。

（三）实施专业指导，引导规划生涯

1. 建立“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学习指导机制。构建系部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学生学业导师直接指导，辅导员、教学工作人员、任课教师、班主任等积极参与的学生学业指导工作体系。在保证第一课堂教学质量的同时，加强教师对第二课堂的参与和指导，让广大学生咨询有路，请教有门，在答疑解惑中提高学生的求知欲，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

2. 加强对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设计的指导。从新生入学开始，各系部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他们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指导，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合理设计职业生涯的主攻方向；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状况和趋势，加强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训练和培养；鼓励学生“考证过级”；鼓励学生参加“专转本”、“专升本”、“专接本”等，进一步提升素质；对毕业班要引导学生适时调整就业期望值，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和创业观。

（四）加强制度建设，保障学习氛围

1. 进一步重申、学习相关文件及管理制度。要求系部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全体学生对学校制定的关于学风建设方面的文件进行再学习。《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学生上课期间玩手机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班主任工作的意见》、《系部学生教育管理考核办法》、《学生品行学分考核细则》、《关于加强以就业为导向促进学风建设的意见》。

2. 建立学籍预警告诫制度，坚持耐心教育与严格管理。发现学习不努力、纪律松懈的学生应及时向学生预警，要进行适当范围的公告警示，并与学生进行谈话告诫，使其端正态度、改进方法，努力完成应修课程和学分；经警示告诫仍无改进，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者，应按学籍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3. 加强学生日常教育管理，规范学生日常行为。严格学生考勤管理制度，加强学习纪律管理。各系部要明确考勤责任人，对各类课程出勤情况进行检查登记；对无故旷课、迟到、早退以及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纪律松懈，旷课达到一定数量者要严格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加强学生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教育，坚持学生上课期间离校请销假制度，节假日离校去向登记制度，查课、查寝制度，及时上报处理违规违纪学生。

4. 发挥学生品行学分的作用，定期公布学生品行学分，没有达到品行学分相应要求的不得参与评先评优，并办好学生品行学分补习班。

5. 建立严格考试纪律相关制度，加强学生诚信考试教育，认真对待每场考试。

四、建立教风学风建设长效保障机制

1. 建立健全学校教风学风建设领导机构。建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系部负责人为成员的教风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以加强我校教风学风建设的领导。

2. 各系部要构建领导负责，教学主任、学管主任切实执行，教研室主任、班主任、辅导员直接指导，任课教师积极参与的教师业务、学生学业指导工作体系。及时了解教与学的情况，把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结合起来，形成规范化管理，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做出处理。

3. 定期开展研讨，提升业务交流。以教研室为单位，针对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结合专业课程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教研活动计划，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切实提高全体教师的专业素质，增强教师的课程实践能力。系部定期组织教风学术研讨会，研究教风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

4. 各班应根据专业特点、学生特点制定班级学风建设实施计划书，有建设目标、有明确方向、有切实可行的措施。逐步完善有利于良好学风发展的班级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通过抓班风促学风。

5. 各班级班主任、辅导员要定期召开学风建设主题班会类的集体活动，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动态，及时解决学生实际问题。同时深入学生宿舍，了解学生生活与学习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困难学生、心理问题学生及成绩较差学生。

6. 与家长保持经常联系，班主任通过电话、短信、微信、QQ 等形式，将学生阶段性学习情况和成绩通报给家长，并记录家长的反馈意见，班会上与学生沟通；

7.各党支部、团支部要加强监督检查，做好党、团员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教风学风建设中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五、建立与完善教风学风激励机制

1.制定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设教学工作先进集体奖、教学名师奖、优秀青年教师奖。教务处组织评选工作，各系部相关负责人认真落实各奖项的申报工作，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评审。以调动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每年对全校学风建设情况进行总结表彰。结合学校评优活动，学生处组织开展评选学校学习标兵、先进班集体、先进个人、各类单项奖等活动，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3.完善各类奖助学金的评选办法，把各类奖助学的评选与学生平时的表现、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紧密联系起来，真正做到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与准确，奖励追求上进的优秀学生，以此营造学生不断争优创先的良好风气。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18年5月18日

2. 关于印发《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

苏安院〔2018〕127 号

关于印发《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把《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为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院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学院实施教育教学督导制度，开展教育教学督导工作。为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应坚持以督导学、以督促学、以督促教、以督促管、以督促服，遵循督导并举、重在引导和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教育教学督导实行学院、二级教学单位两级督导制度。

学院督导室负责院级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并指导各教学单位督导工作的开展。

各教学单位成立二级督导组，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建，对本单位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二级督导组设组长 1 名，可根据需要设兼职秘书 1 名；其行政归口所在教学单位，业务上接受督导室指导。

第三章 督导员聘任条件

第三条 督导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热爱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热心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奉献精神，自愿为学院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工作做贡献；
- （二）熟悉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及学院的规章制度，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 （三）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具备先进的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理念；

（四）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有长期从事高职教育教学工作经历，熟悉教育教学工作业务，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工作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五）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办事公道，敢说真话，严于律己，求真务实，在教师中有一定的威望。

（六）身体健康。

第四章 督导员聘任方法

第四条 院级教育教学督导员由督导室成员担任。二级教学单位兼职督导员由二级教学单位聘任，一般各教学单位配备 5 名左右。兼职督导员聘期为 1 年，一般由各教研室负责人或各系部教学骨干担任。兼职督导员人选由各系部建议，经学院审核后聘任，报督导室备案，期满视业绩考核、工作需要、二级教学单位意见和本人意愿确定是否续聘。

第五章 教育教学督导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督导员在履职过程中具有以下权利：

（一）了解、调阅所督导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授课计划、任课教师的教学安排及相关事项；随机查阅教师教案、学生作业及试卷等；

（二）参加与教育教学督导有关的工作会议及各项活动；

（三）无须事先通知被督导部门或个人，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入教室、实训室等教学现场听课、考察；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了解教学及教学管理情况；对任课教师和学生进行教学效果问询；对违反学院纪律、规定的教师和学生进行查问登记、批评教育；

（四）向院领导、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教育教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后勤管理及服务等方面的改进意见；

（五）参与课程教学质量测评和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工作，并提供评价意见；

（六）参与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

（七）接受必要的业务学习与培训。

第六条 督导员在开展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时应遵守如下纪律：

（一）科学监督、正确指导；

（二）完成规定的日常督导和专项督导工作；按规定做好书面记录，定期整理反馈；

（三）未经督导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泄露督导评估意见；

（四）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打击报复、包庇他人或侵害他人权益；

（五）督导员听课应提前进入教室，无特殊原因不得中途退场，听课时应遵守听课纪律和规范。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和广大教师应重视并主动配合和支持教育教学督导工作，自觉接受督导员的监督和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和阻挠督导员进行教育教学督导活动。

第八条 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教育教学督导检查、评估的结果或其工作内容有意见的，可以向督导室提出异议，督导室应予受理并给予答复；对答复结果不满意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六章 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制度

第九条 学院督导组 and 二级督导组应根据学院及本部门教学工作安排制订每学期详细的工作计划。

第十条 实施听课和评课制度。督导员要深入现场开展听课，每名督导员每学期听课次数应符合《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听课制度》（苏安院〔2018〕57号）文件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听课记录，发现问题并及时反馈。

第十一条 实施专项督导检查制度。督导员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反馈发现的问题。

第十二条 实施督导巡视制度。督导员要加强对全院日常教育教学情况的巡视。教学单位督导员要加强对本单位日常教育教学情况的巡视。

第七章 教育教学督导员管理

第十三条 院级督导员在督导室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由督导室主任负责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教学单位二级督导员在各教学单位督导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各教学单位督导组组长负责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督导工作量纳入教师工作量计算。

第十六条 教学单位督导组工作纳入二级教学单位工作考核。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督导室负责解释。

3. 关于印发江苏安全技术职业技术学院听课制度的通知

苏安院〔2018〕57号

关于印发江苏安全技术职业技术学院听课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听课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18年6月5日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听课制度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是学校永恒的主题。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全面客观了解和掌握师资队伍、教学改革、教风学风建设、教学管理、教学效果等环节质量状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and 困难，从而不断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听课人员及听课量

（一）院级领导

学院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和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院领导每学期对每门思政课必修课至少听课1次），分管教学的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

（二）职能部门

1. 教务处、督导室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2学时。
2. 其他职能部门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
3. 思政课教学研究二级机构领导班子要在任期内对所有思政课授课教师听课全覆盖。
4. 督导室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0学时。

（三）教学系部

1. 教学系部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2学时。
2. 系部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学时。
3. 系部督导组全体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学时。

（四）教师

1. 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其中无高校教学经历的青年教师来校三年内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6 学时。

2. 兼课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

二、听课范围

全院开设的所有课程。

三、听课要求及管理

1. 听课人员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课程表自主确定听课课程、时间及地点，也可以根据教学管理的需要由教务处协调安排专项听课、重点听课和观摩听课。原则上不预先通知授课教师和班级。

2. 听课班级和授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

3. 听课人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如实、详细填写听课记录表，实事求是、公正公平地记录任课教师的授课情况，并在听课后立即与任课教师交流沟通。在听课过程中如涉及教学设施、教学环境、教风、学风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沟通。

4. 院级领导的听课记录表由院长办公室发放并回收，于学期末汇总后提交督导室；职能部门的听课记录表直接到督导室领取，并于学期末提交督导室；教学系部的听课记录表由系部负责发放和回收，于学期末汇总后提交督导室。

5. 每学期结束前，由督导室对全院听课情况进行统计处理，汇总分析后形成总结报告，交有关领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

4.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信息员管理办法（试行）

苏安院质〔2020〕2号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信息员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及时准确地收集、了解教学、管理中的重要信息，不断改进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学生参与学校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学生信息员任职条件及聘任办法

（一）学生信息员聘任的基本条件

1. 热爱学校，品学兼优，有良好的个人修养，有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性，有较强的协调和组织能力。是否班级干部不限。
2. 认真负责、秉公办事，善于发现问题，敢于反映实际情况。
3. 团结协作、善于沟通，能客观地反映广大学生的意见。
4. 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能力和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二）学生信息员的聘任办法

1. 二级学院负责学生信息员的推荐和管理；
2. 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学生信息员的审核和聘任。

二、学生信息员的职责

学生信息员要定期向学校质量管理办公室、二级学院督导组反映教学、管理第一线的真实信息，要认真履行职责，为学校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的稳定提高作出贡献。具体任务为：

（一）反映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的问题，如无故漏课、上课迟到、提前下课、上课过程中接电话、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等；

（二）反映教师对教学的身心投入，如备课是否认真、是否认真书写教案，以及教学效果优劣等问题；

（三）反映二级院部或教师在学生考试中存在的如随意漏题，随意更改成绩，监考不认真负责等问题；

（四）反映宿舍、食堂等后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五）反映学生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六）反映在教学、后勤、学生管理等方面的优秀教职工典型和事迹；

（七）为学校的教学、后勤、学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协助二级院部督导组、学院质量管理办公室完成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积极参加学生督导信息员工作会议，及时宣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文件精神。

学生信息员只负责对信息的提供,不必要对情况进行详细调查,信息是否属实由二级院部和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核实。

三、学生信息员考核

学校对学生信息员的工作情况进行学年考核,对表现优异,工作积极,效果突出的学生信息员将予以表彰。

(一) 考核组织

学生信息员的考核由质量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通过组织院部有关督导人员及学生信息员干部共同参与评选。

(二) 评选等级与条件

考核分优秀和合格两个等级,优秀信息员是在考核合格的学生信息员基础上进行评选的。

1. 合格信息员评选条件:

(1) 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乐于奉献,正直、公正、客观,积极参加质量管理办公室举行各种会议和活动,没有无故缺席记录。

(2)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有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无学校处分记录。

(3) 能认真履行信息员的工作职责,做好班级学生评教等工作。

(4) 每学期按时完成规定的信息反馈任务,按时、按要求、准确、客观地反映教学、管理动态,无阶段性零信息反馈记录。

(5) 无评价雷同或评价过于简单现象。

2. 优秀教学信息员评选条件

在合格教学信息员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每学期均无阶段性漏填漏报信息。

(2) 反馈信息质量高,实事求是,有见解。

(3) 能及时反映教学、管理过程中的偶发事件及不良现象,无事发不报现象。

(三) 评选名额分配与表彰奖励

1. 评选名额分配

合格信息员名额不限,只要条件符合均可评选,优秀信息员评选名额不超过全校信息员总数的 25%。

2. 表彰

学校对获得“优秀信息员”的同学颁发荣誉证书。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质量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1 日

5.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督导员考核评价办法

苏安院质〔2020〕1号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督导员考核评价办法

一、目的

帮助专兼职督导员认真履行职责，明确工作和发展中的成绩、问题以及持续改进的方向，促进教育教学督导服务质量的提高，促进人员的健康发展。

二、适用范围

全体专兼职督导员

三、操作分工

（一）主任

策划专兼职督导员工作情况评价活动，代表组织对全体督导员评价，负责把评议结论反馈给督导员。

（二）专职督导员

评价所需表单准备、评价成绩统计及材料归档。

（三）全体督导员

自我评价、总结。

四、操作程序

（一）评价内容：

1. 完成听课任务，并如实、认真填写听课记录和教学质量评估表。
2. 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教育教学督导员工作会议。
3. 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期初、期中、期末等阶段的专项教学检查工作。
4. 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与教育教学管理与服务等有关的专题调研工作。
5. 及时反馈督导情况，并于每学期期末及时上交督导工作过程性材料和督导总结。

（二）评价时间：

每学期末

（三）评价过程：

1. 每学期期末，各位督导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把本学期的督导工作过程性材料和督导总结交质量管理办公室。
2. 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和二级督导组组长组成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成员一起检查期末

上交的督导工作过程性材料和督导总结，最后根据检查情况客观公正地对各位督导员进行评价。

3. 由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指定一名专职督导员填写督导员工作考核汇总表，同时将督导过程性材料一并归档，考核汇总表报分管院长审核。

4. 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将评议结果如实反馈给各位督导员。

五、评选名额分配与表彰奖励

（一）评选名额分配

合格督导员名额不限，只要较好的完成工作任务，工作态度端正，认真履职都可评选，优秀督导员评选名额不超过全体督导员总数的 30%。

（二）表彰

学校对获得“优秀督导员”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质量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1 日

6. 关于印发《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

苏安院〔2017〕85号

关于印发《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17年12月31日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评价教师教学质量，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引导广大教师加大对教学工作的投入，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按照学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1.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复杂工作，在评价过程中一定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我校教学工作的特点，制定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现状。

2.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教学活动是一个教与学的复杂过程，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很多，有些是定性指标，有些是定量指标。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信度。

3. 全面综合评价的原则

不同的评价者在教学过程中所处位置不同，接触事物的层次和角度不同，对问题分析和判断的方法也会有所不同。因此，在评价中必须考虑到不同的评价者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价中应特别注意对教师的师德评价，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和教学过程管理的评价及教学效果的评价，以提高评价的实效性、针对性。

二、考核对象及考核期

1. 教学质量考核对象为在我院承担教学工作任务的任课教师。

2. 教学质量考核以学期为基本单元，每学期组织一次。

三、考核内容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体系包括学生评价、督导听课评价、系部评价、教学效果评价四个部分，均采取百分制记分。

1. 学生评价 M1

学生评价由任课教师所授课班级学生评教成绩平均分得出。系部每学期结束前要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对全体任课教师进行评价，评价时要求学生从授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过程、教学水平以及教学效果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考虑，给出评价。

2. 督导评价 M2

督导听课评价以推门听课形式实施，每次至少由两名教学督导员同时参与完成。随堂听课主要从授课教师的教态仪表、教学基本素养、教学设计能力、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打分，并给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督导听课评价样表见附件《课堂教学评估表（理论课）》、《课堂教学评估表（实训课）》、《课堂教学评估表（体育课）》。

3. 系部评价 M3

系部评价由系部主任评价和教研室评价两部分组成。各系部要结合系部日常管理的需要设立考核内容，对教师进行综合评价，主要考评教师敬业精神、工作纪律、日常教学规范、工作量与执行力、学生考试及格率等综合表现情况。各系部在学期初要将该项目的考核内容进行公示，考核过程资料要存档保留。

4. 教学效果评价 M4

$$\text{教学效果: } M4 = \frac{\text{及格学生人数}}{\text{参考学生人数}} \times 100$$

四、考核组织

1.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以分管院领导为组长的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督导室负责牵头工作，各系部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落实评价工作，并指定专人操作，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合理。

2. 工作流程

每学期末系部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本考核办法完成本部门任课教师的各项分数汇总，根据教师的考核得分，集体研究决定教师的考核结果并上报督导室。督导室审核各系部教学质量考核小组上报的考核结果，确定无误后，进行全校公示，公示结束报校考核领导小组审定。校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学期教学质量考核文件。

五、结果计算

1. 评价权重

学生评价 M1、督导评价 M2、系部评价 M3、教学效果评价 M4 的权重分别为 20%、30%、30%、20%

2. 计算方法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分： $Y = M1 \times 20\% + M2 \times 30\% + M3 \times 30\% + M4 \times 20\%$

六、结果使用

各系部根据教师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 30%、40%、30%比例确定考核等级。

评价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优的重要依据。

七、评价资料保管

为了保证评价的公正性、保密性，评价资料应妥善保管，评价过程中不得随便调阅。评价结束后，系部要将评价资料放系部档案室保存。

八、附则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年度不得参与评优。

- (1) 出现重大、较大教学事故者。
- (2) 教学工作量未满足学校规定要求者。